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青島

行政總監
嚴潔心小姐

項目主任
甘文輝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人權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
陳文慧小姐

紫藤

代表
嚴月娥小姐

姐姐仔會

代表
林依玲小姐

代表
葉宜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a) 青鳥；
- (b) 民間人權陣線；
- (c) 紫藤；
- (d) 姐姐仔會；及
- (e) 香港人權監察。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警方須為監察的目的，就"既非須具報投訴亦非無須具報投訴的個案"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提供資料；
- (b) 告知當局於何時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提供在進行有關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如有的話)；

- (c) 告知現有警監會的成員是否獲提供致警監會的投訴函件的文本，以及會否就擬議法定警監會採取此一做法；
- (d) 考慮把條例草案所訂的"須具報"及"無須具報"投訴，修正為"可跟進"("pursuable")及"不可跟進"("non-pursuable")投訴；
- (e) 考慮容許感到受屈人士以外的人提出投訴；
- (f) 告知防止向其他警務人員披露投訴資料的保障措施及警方指引(如有的話)；
- (g) 就接收針對警方的投訴所涉及的程序的警方指引提供資料，包括就所接獲的每宗投訴編配個案編號的程序；
- (h) 考慮委任弱勢社羣如性工作者及少數族裔的代表擔任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及
- (i) 關於投訴警察課就投訴人的個案向警監會提交的報告，告知當局會否及如何可就報告內容向投訴人作出知會。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條例草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5. 法案委員會亦同意須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10(c)、10(d)及14條。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將於2007年12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警監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7.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443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0444 - 000849 | 青鳥代表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499/07-08(03)號文件) | |
| 000850 - 001314 | 民間人權陣線代表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499/07-08(04)號文件) | |
| 001315 - 001755 | 紫藤代表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473/07-08(01)、CB(2)530/07-08(01)及CB(2)531/07-08(01)號文件) | |
| 001756 - 002221 | 姐姐仔會代表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499/07-08(01)及CB(2)530/07-08(01)號文件) | |
| 002222 - 002626 | 香港人權監察代表 | 陳述意見 | |
| 002627 - 003342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
| 003343 - 004056 | 涂謹申議員 青鳥代表 姐姐仔會代表 紫藤代表 | 有否就與會團體代表所述個案提出投訴 | |
| 004057 - 005756 | 余若薇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代表 姐姐仔會代表 政府當局 | 法案委員會可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與會團體代表是否支持制定擬議的法例;感到受屈人士以外的人可否提出針對警方的投訴;針對投訴警察課的投訴的調查機制 | |
| 005757 - 010737 | 劉慧卿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代表 姐姐仔會代表 | 促請所有曾被警方脫光衣服搜身的市民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其個案編號;如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青鳥代表 主席 民間人權陣線代表 | 何改善監察針對警方的投訴的現行機制；警監會秘書處的資源是否足夠；警監會的成員組合 | |
| 010738 - 011435 |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就身為警監會副主席作出申報；提出針對警方的投訴的渠道；是否備有未經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的統計資料 | |
| 011436 - 012008 | 梁國雄議員 | 應否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權力；應否制定擬議的法例 | |
| 012009 - 013742 |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應否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權力；應否容許感到受屈人士以外的人提出針對警方的投訴；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10(c)及(d)條；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警方須為監察的目的，就"既非須具報投訴亦非無須具報投訴的個案"向警監會提供資料 |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警方須為監察的目的，就"既非須具報投訴亦非無須具報投訴的個案"向警監會提供資料 |
| 013743 - 014020 |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曾否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須告知當局於何時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提供在進行有關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如有的話） |
| 014021 - 014605 | 主席 政府當局 姐姐仔會代表 | 現有警監會的成員是否獲提供致警監會的投訴函件的文本，以及會否就擬議法定警監會採取此一做法 | 政府當局須告知現有警監會的成員是否獲提供致警監會的投訴函件的文本，以及會否就擬議法定警監會採取此一做法 |
| 014606 - 014956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應否把感到受屈人士以外的人提出的投訴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957 - 015318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把條例草案所訂的"須具報"及"無須具報"投訴，修正為"可跟進"("pursuable")及"不可跟進"("non-pursuable")投訴；容許感到受屈人士以外的人提出投訴；日後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10(c)、10(d)及14條 |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條例草案所訂的"須具報"及"無須具報"投訴，修正為"可跟進"("pursuable")及"不可跟進"("non-pursuable")投訴；考慮容許感到受屈人士以外的人提出投訴 |
| 015319 - 015932 |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 警方有否發出任何指引，防止向其他警務人員披露投訴資料；接收針對警方的投訴所涉及的程序的警方指引，包括就所接獲的每宗投訴編配個案編號的程序 | 政府當局須告知防止向其他警務人員披露投訴資料的警方指引(如有的話)；就接收針對警方的投訴所涉及的程序的警方指引提供資料，包括就所接獲的每宗投訴編配個案編號的程序 |
| 015933 - 020258 | 劉慧卿議員 | 防止向其他警務人員披露投訴資料的保障措​​施；委任弱勢社羣如性工作者及少數族裔的代表擔任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關於投訴警察課就投訴人的個案向警監會提交的報告，會否及如何可就報告內容向投訴人作出知會 | 政府當局須告知防止向其他警務人員披露投訴資料的保障措​​施；考慮委任弱勢社羣如性工作者及少數族裔的代表擔任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關於投訴警察課就投訴人的個案向警監會提交的報告，告知當局會否及如何可就報告內容向投訴人作出知會 |